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090012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10) 8809119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090012 号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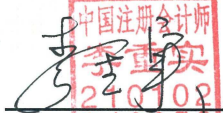

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重实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批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贵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213,768,115股，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18.99元。

上述募集资金2,949,999,98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的余额2,917,424,987.11元，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93575676554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98,500.00	不超过93,500.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28,170.00	不超过28,1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8,500.00	不超过 8,500.00
4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145,000.00	不超过 141,500.00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20,500.00	不超过 20,500.00
合计	--	--	300,670.00	不超过 292,17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曝 100% 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000	75,600
2	收购杭州逸曝 100% 股权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0,700	80,700
合 计			--	156,300

上述第一个项目超额部分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入。

## 三、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9 日，根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02090129901153131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776282431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331,666,503.97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31,666,503.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新材料	756,000,000.00	331,666,503.97	331,666,503.97
2	收购杭州逸曠 100%股权	石化有限	807,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1,563,000,000.00	331,666,503.97	331,666,503.97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年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